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323号

罪犯昝小明，男，1987年5月15日出生，高中肄业，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罪犯昝小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昝小明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7月11日